

電力交易平台 第五次開說明會議

請於Slido平台提問



簡報檔



會議議程



本會議將錄影公開,提問請留下姓名及服務單位,如採匿名或提出與本說明會無關之提問,恕不回覆。



電力交易平台 第五次公開說明會

台灣電力公司電力調度處2021年12月22日



簡報內容 Content



備用容量市場機制說明



增強型動態調頻備轉容量(E-dReg) 輔助服務



備用容量市場機制說明

- 一、備用供電容量簡介
- 二、參與者資格與註冊登記
- 三、市場運作時程及交易媒合機制
- 四、備用容量市場重要義務
- 五、小結



誠信 關懷 服務 成長

一、備用供電容量簡介-前言

- **備用供電容量**係指**因應目標年機組大修、小修、故障、減載、機組老化、水力變動、 負載預測變動及工程計畫延宕等電力供需變化**,而於數年前進行籌劃之供電餘裕,適用於電源開發規劃之用。
- **備用容量市場**則是台電公司依法規授權設立,以進行統一採購或受其他電業委託辦理 採購,而以**備用供電容量作為交易對象**之市場。
 - ▶ 法源依據:電力交易平台設置規則第3條;備用供電容量管理辦法第10條第2項。
- 電力交易平台目前開設**日前輔助服務市場**及**備用容量市場**等兩大市場。
- 備用容量市場之商品、參與者與運作方式等,與日前輔助服務市場不盡相同,應加以 區別。譬如:
 - 1. 備用容量市場的買方為有售電行為事實之電業;賣方為備用容量供給者。
 - 2. 日前輔助服務市場採競價機制,備用容量市場則採交易媒合機制。

一、備用供電容量簡介-我國備用供電容量義務沿革

過去容量 籌措方式



■ 過去容量義務以及緊急供電責任由台電公司負責

過去台電公司為我國之綜合電業,負責電源及電網之規劃與興建、 系統電能供應及用戶電能供應等責任,亦即從電能生產、電能傳輸 到售電服務等,皆由綜合電業一力負擔。

■ 容量義務責任轉換至售電予用戶之業者共同負擔

原由台電公司所擔負之供電容量義務,改由銷售電能予用戶之再生能源發電業、再生能源售電業及公用售電業,就其電能銷售量準備適當備用供電容量,並向電業管制機關申報。

電業法第27條第1項

為確保供電穩定及安全,發電業及售電業銷售電能予其用戶時,應就其電能銷售量準備適當備用供電容量,並向電業管制機關申報。但一定裝置容量以下之再生能源發電業,不受此限。該容量除得依本法規定自設外,並得向其他發電業、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或需量反應提供者購買。

一、備用供電容量簡介-備用供電容量管理辦法摘要

§1 授權依據

§2 用詞定義

- §3 供電容量計算公式及公告
- §5 條電容量來源及計算方式
- §7~ §13 申報程序、期間及管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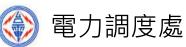
§14 施行日期

電業法第27條第3項

總供電容量=依用戶實際負載需求準備之供電容量+備 用供電容量

負擔備用供電容量義務者應備之總供電容量數額: 總供電容量=達成年全國電力系統應備之總供電容量× 基準年系統尖峰日之售電比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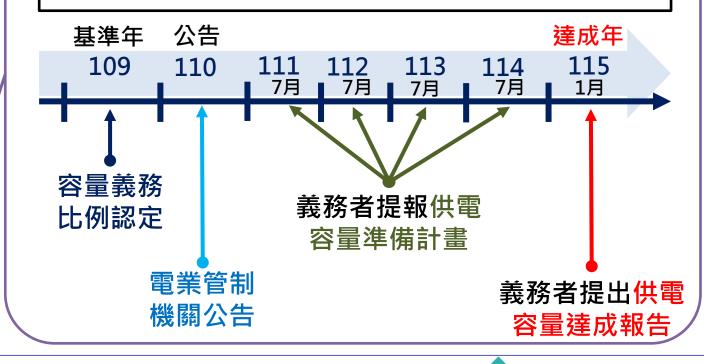
- ▼ 來源為發電機組:於達成年須為可用狀態,且已併接至電力系統(搭配之儲能亦可納入)
- 來源為需量反應:於達成年須可配合輸配業通知後 抑低負載(參與之儲能亦可納入)
- 總供電容量按**淨尖峰能力**計算



一、備用供電容量簡介-備用供電容量管理辦法摘要



- 基準年:指電業管制機關計算負擔備用供電容量義務 者應備總供電容量所依據之年度,其為電業管制機關 依第三條辦理公告之前一年。
- **達成年**:指電業管制機關**審核**負擔備用供電容量義務 者**達成總供電容量義務情形之年度**,其為電業管制機 關依第三條辦理**公告後之第五年**。





二、參與者資格與註冊登記-市場總覽

電力交易平台備用容量市場 交易專區

買方

註冊登記

賣方

備用供電容量義務者

備用容量市場供給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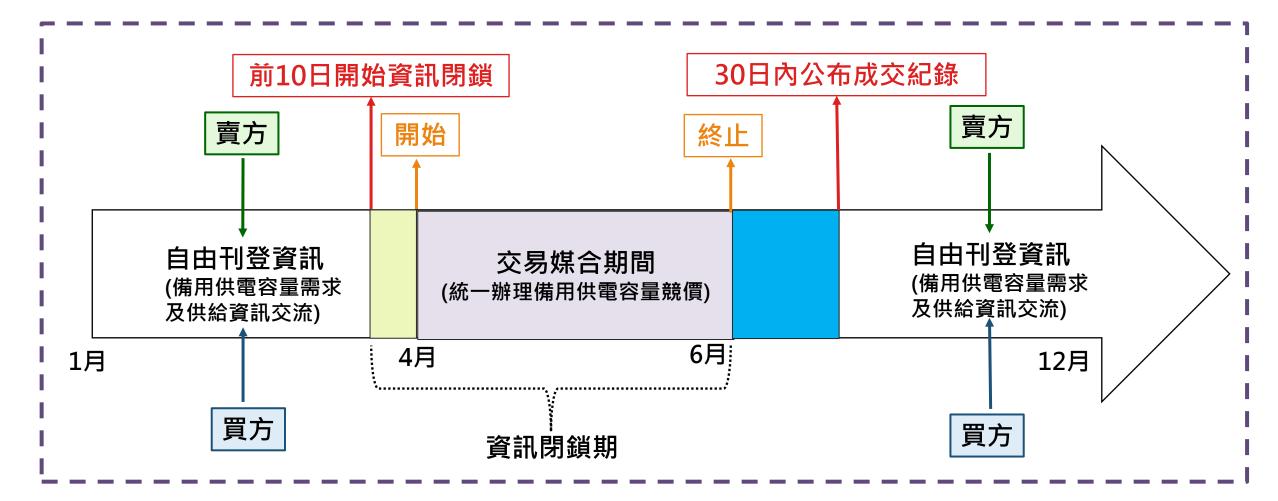
有售電行為事實之電業(公用售電業、 再生能源售電業、再生能源發電業)

主管機關認定 發電資源 自用發電設備 需量反應 之其他來源



二、參與者資格與註冊登記-市場運作時程

備用容量交易專區



二、參與者資格與註冊登記-備用容量市場供給者之資格條件

《電力交易平台設置規則》

第6條

備用容量市場之供給者,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:

一、發電業。二、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。三、需量反應提供者。四、其他經電業管制機關認定之備用容量來源提供者。

發電業

既有機組或新建 機組。

自用發電設備 設置者

既有機組或新建 機組。

需量反應提供者

達成年可配合輸 配電業通知後抑 低負載。

其他

如係經電業管制機關認可之備用容量來源(包括經認可之儲能設備)提供者,即具有資格條件。

二、參與者資格與註冊登記-參與備用容量市場之註冊登記程序

備用容量市場備用容量交易專區

交易資源

- 交易容量按淨尖峰能 力計算;須為10瓩 (含)以上
- 交易基本單位為10瓩



刊登供給/需求資訊, 參與交易媒合

合格交易者

註冊登記程序

平台成員

依達成年待參與之角色提供適當資料 成為買方:

- 提交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、財務證明、 其他必要文件
- 2. 繳納參與費用並取得帳密

成為賣方:

- 1. 提交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、財務證明、 其他必要文件
- 2. 資源清單、資源運轉特性證明等相關文件
- 3. 繳納參與費用並取得帳密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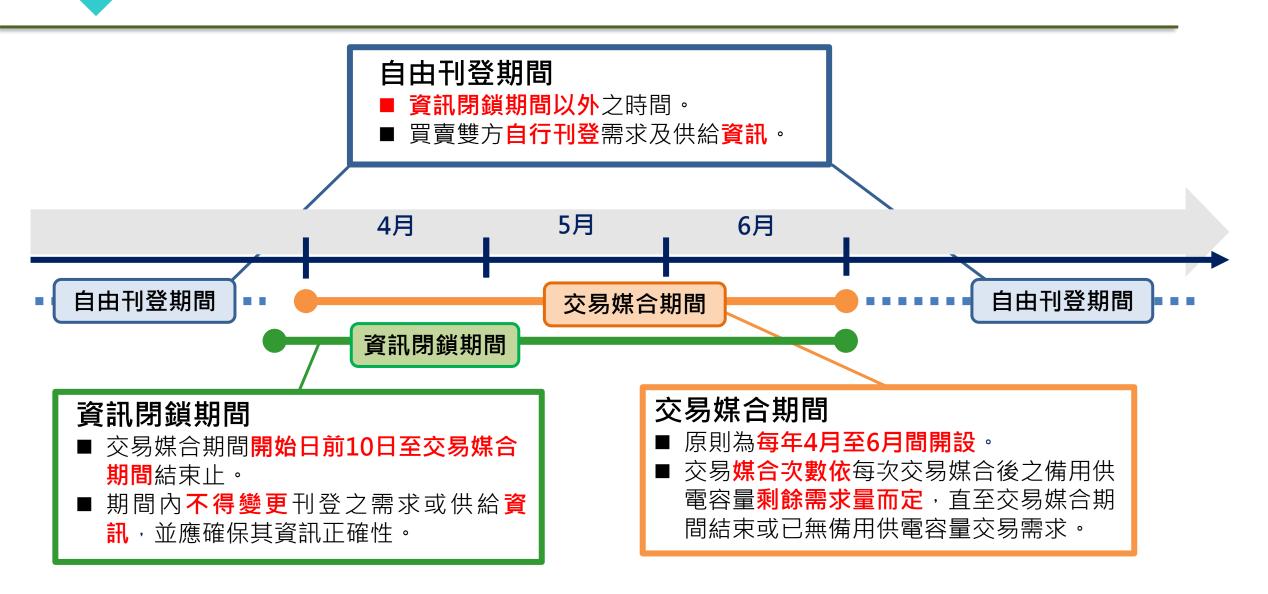
二、參與者資格與註冊登記-參與費用收取方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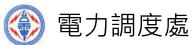
費用項目	年費(幣別:新臺幣)
系統使用費	1,000元/MW

- 買方及賣方均應繳納。
- 交易容量以MW計之,MW以下無條件進位至MW。
- 繳納時點:
 - 1.於**註冊登記**時繳納,始能取得交易平台市場管理系統之帳號及密碼;
 - 2.按**年計收。**
- 參與費用之效期為第N年之7月1日起至第N+1年之6月30日止。無論參與時間 為何,皆應繳交該效期之全額參與費用。
- 為鼓勵平台成員參與,111年1月1日至111年6月30日之效期免收參與費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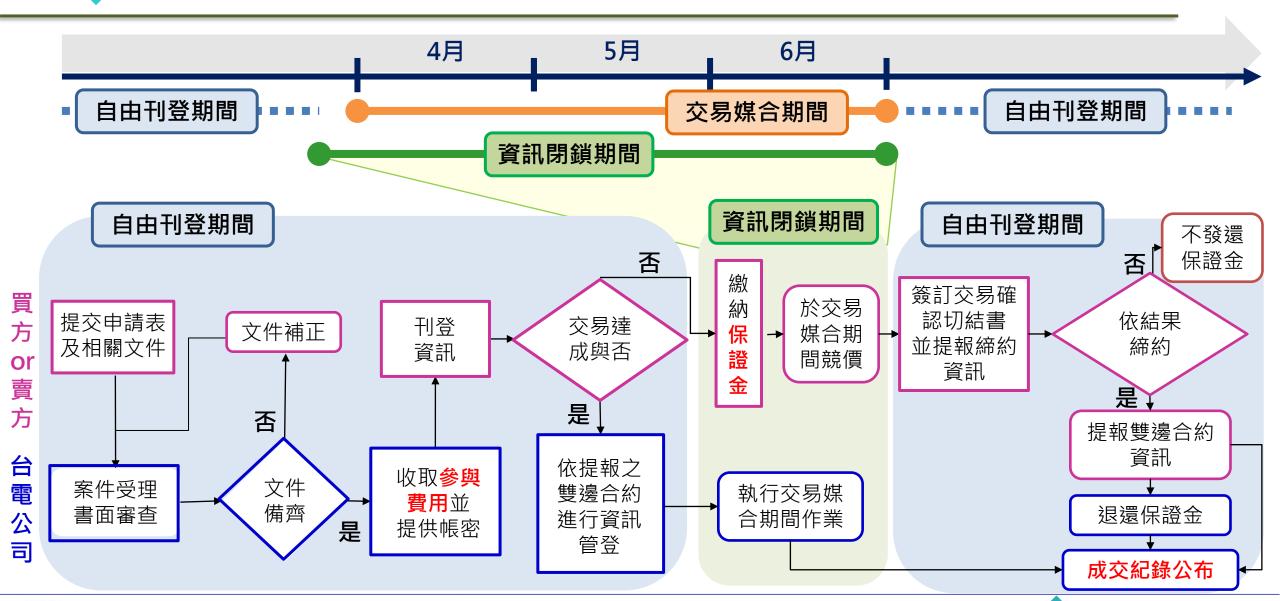
規劃自111年1月1日起開放註冊登記申請,詳情請參見官網資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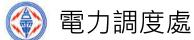
三、市場運作時程及交易媒合機制-備用容量交易專區運作時程





三、市場運作時程及交易媒合機制-備用容量交易專區運作程序





三、市場運作時程及交易媒合機制-保證金收取方式

商品項目	每MW應繳納保證金(幣別:新臺幣)
備用供電容量	109,500元

- 為確保參與交易媒合之**買賣雙方**皆依媒合結果確實履約,平台將**依參與者之 交易容量總額收取保證金**;待確認參與者確實**依媒合結果締約後發還**。
- 保證金額度 = 交易容量總額×每MW應繳保證金金額。
 - 交易容量以MW計之,MW以下無條件進位至MW。
- 繳納時點:**資訊閉鎖期間開始後十日內繳納**。

三、市場運作時程及交易媒合機制-自由刊登期間之運作

自由刊登期間 ■



進行相關資訊管登 合格交易者功能 備用容量交易專區 參與者資訊維護作業 ■ 參與者資訊維護作業 * 刊登年度: 2021 📋 ■ 參與者資訊維護 * 公司名稱: AA公司 ■ 刊登作業 公司登記地址: 105 臺北市 ▼ 松山區 ▼ 民生東路4段1號 ■ 交易紀錄維護 * 公司統編: 10000001 ■ 尋找賣方 代表人職稱: 董事長 ■ 閉鎖作業 ■ 提交待售資訊 聯絡電話: 0000000 ■ 提交待購資訊 聯絡 e-mail: shinechlu@iii.org.tw 傳真: 0000002 **■** 保證金憑證上傳 聯絡地址: 105 臺北市 ▼ 松山區 ▼ 民生東路4段1號 ■■ 媒合作業 * 申請狀態: ○ 申請中 **○** 參與運作中 ○ 暫停運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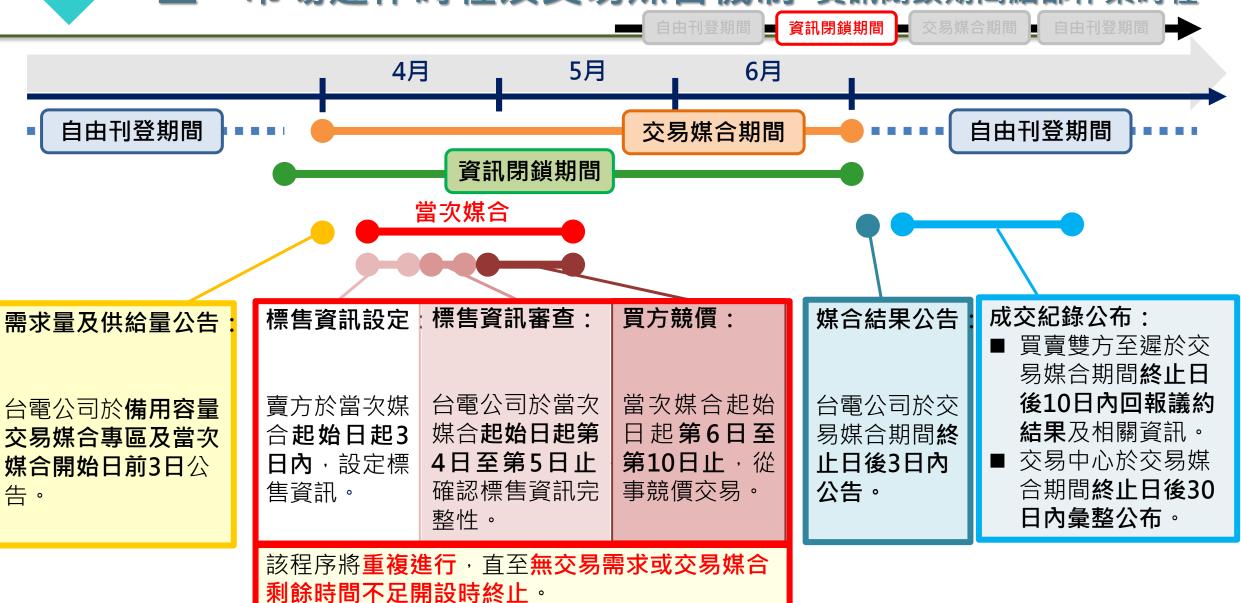


示意圖僅供參考

自由刊登期間



三、市場運作時程及交易媒合機制-資訊閉鎖期間細部作業時程



三、市場運作時程及交易媒合機制-賣方標售資訊內容項目



應載明備用供電容量來源係為哪一種資源態樣。

指備用容量市場買方依法**應達成總供電容量義務之年度**。

▼ 交易媒合期間 ▼

- 不同交易資源之交易容量數額得合併計算。但須於 「交易資源基本資訊」內提供各交易資源裝置容量轉 换為交易容量之方式。
- 機組或需量反應名稱。
- 機組裝置容量或需量反應簽約容量。
- 機組能源別或需量反應類型。

自由刊登期間 ■ 資訊閉鎖期間

- 裝置容量轉換為交易容量(淨尖峰能力)之方式。
- 標售底價以稅前每10瓩新臺幣金額表示
- (新臺幣○ ○元 / 0.01MW-年)
- 不可超過底價上限(新臺幣200萬元/MW)



三、市場運作時程及交易媒合機制-買方出價及得標原則

▽易媒合期間

賣方提出交易容量 數額及底價資訊

賣方提出交易容量50.00MW,底價新臺幣10,000元/0.01MW-年

買方提出欲購數額 及價金等出價資訊

: 待購交易容量30.45MW, 出價新臺幣30,000元/0.01MW-年

買方B : 待購交易容量20.20MW, 出價新臺幣25,000元/0.01MW-年

買方C 出價新臺幣35,000元/0.01MW-年 : 待購交易容量10.30MW,

採最高價為第一順 位得標人,如該競 標商品尚有數量得 分配,則第二順位 買方同列為得標 人,以此類推。

競標者得標優次排序

買方A

買方C : 待購交易容量10.30MW, 出價新臺幣35,000元/0.01MW-年

: 待購交易容量30.45MW, 出價新臺幣30,000元/0.01MW-年 買方A

買方B : 待購交易容量20.20MW, 出價新臺幣25,000元/0.01MW-年

買方C得標10.30MW、買方A得標30.45MW、買方B得標9.25MW

成交總數額:50.00MW、賣方剩餘交易容量0.00MW



買方出價

價格相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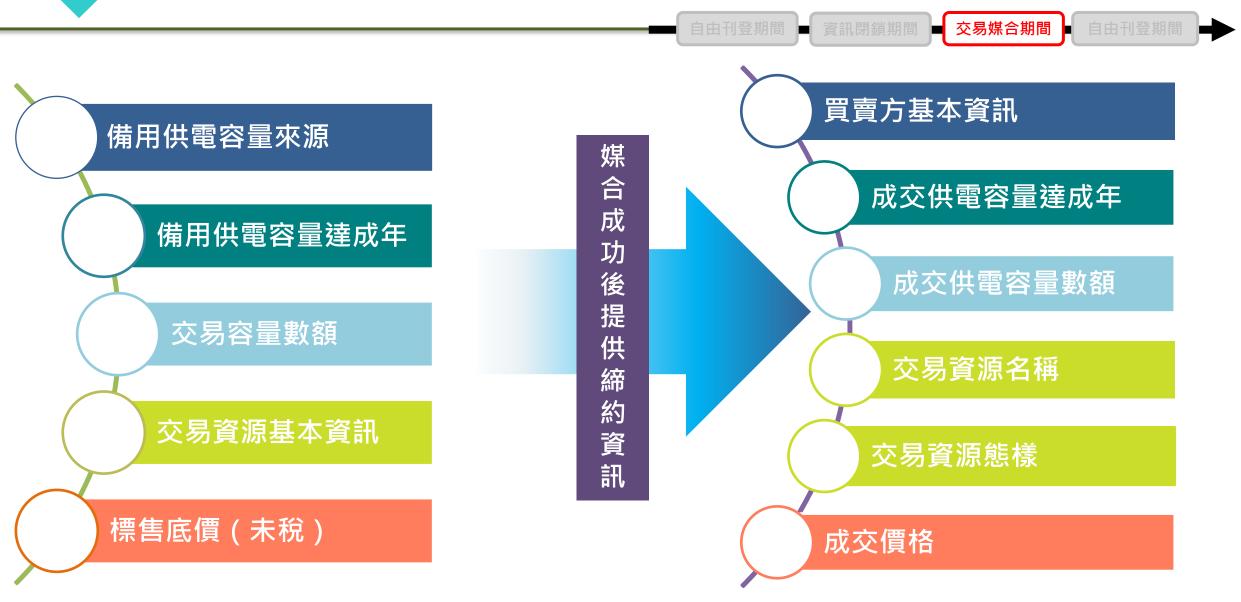
時,得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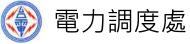
順序按完

成出價時

間決定

三、市場運作時程及交易媒合機制-交易確認應載資訊





四、備用容量市場重要義務

雙邊契約簽訂之 告知義務 交易平台成員於申請成為合格交易者時,如已簽訂雙邊契約,應主動 提報;成為合格交易者後,始簽訂雙邊契約者,亦同。

同一單位容量 不得重複交易 備用供電容量**已作為任一負擔備用供電容量義務者應備之總供電容量** 者,**不得作為交易容量**參與備用容量交易專區。

買方不得做超買交易

買方於參與交易媒合前,如已簽訂雙邊契約者,應主動提報電力交易 單位;買方**購買之供電容量不得高於**電業管制機關依備用供電容量管 理辦法公告之**應備之總供電容量數額減去已籌措之備用供電容量容量**。

誠信締約之義務

為確保交易之有效性,故向買方及賣方收取保證金,**確保雙方依媒合結果誠信締約**,以保障交易機制健全運行。



電力交易平台 QR code

https://etp.taipower.com.tw/



四、備用容量市場重要義務-日前輔助服務市場與備用容量市場比較

	日前輔助服務市場	備用容量市場	
交易者	買方:台電公司(輸配電業) 賣方:符合輔助服務商品規格者	買方:備用容量義務者 賣方:依法可作為備用容量資源者	
交易機制	競價-依最佳化排程作業分配得標 容量	交易媒合-依出價高低決定得標順序	
代理機制	可	無	
資源參與 可行態樣	發電機組自用發電設備需量反應併網型儲能	 發電機組及自用發電設備(於達成年須為可用狀態,且已併接至電力系統) 需量反應(於達成年須可配合輸配業通知後抑低負載) 	





五、小結

- 備用容量市場買方是售電給用戶的再生能源售電業、再生能源發電業及公用 **售電業**,義務量由電業管制機關公告。
- 備用容量市場的賣方可以是發電業、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、需量反應提供者 或其他經電業管制機關認可之備用容量來源提供者。
- 台電開設的備用容量市場,可協助買方或賣方取得資訊,以利雙邊交易。
 - 每年4月至6月間為交易媒合期間。
 - 其餘時間為自由刊登資訊期間,買方或賣方可自行刊登需求及供給資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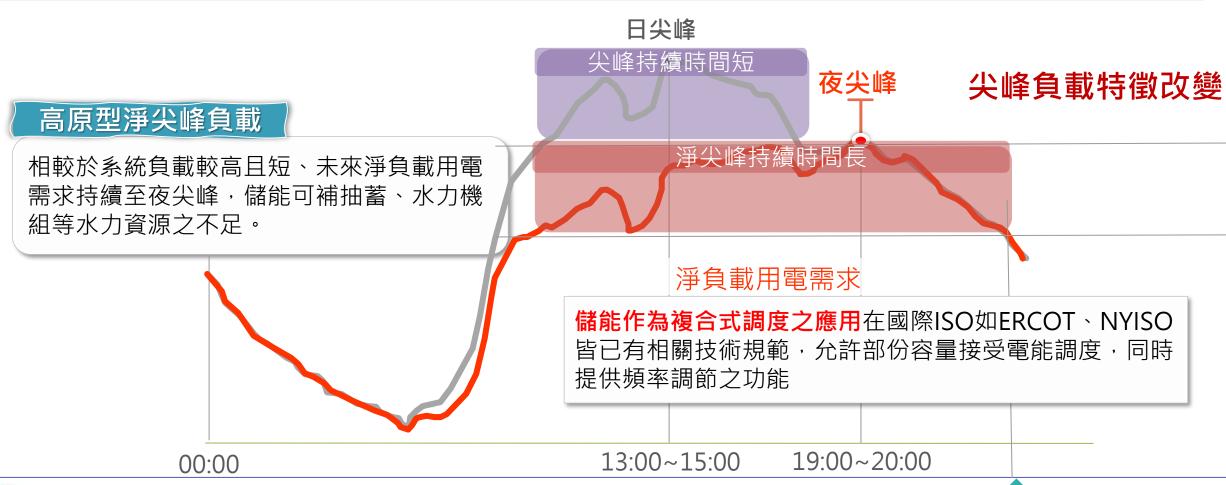


E-dReg

增強型動態調頻備轉容量 輔助服務

E-dReg目的(1/4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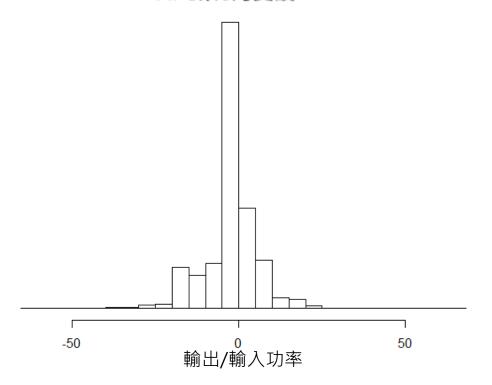
■ 電力系統面臨**負載陡升**及**尖峰用電時段由日間轉移至夜間**之挑戰,遂規劃利用併網型儲能設備具快速反應與可大量儲存電能之特性,以增進電力調度彈性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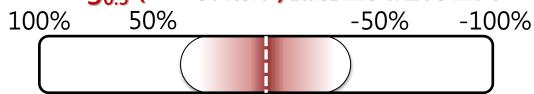
E-dReg目的(2/4)

■ 電力系統頻率長期穩定運轉於60±0.25Hz區間,僅 使用併網型儲能之部分容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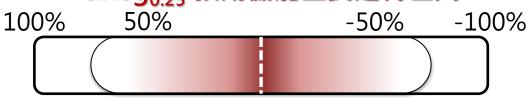
AFC案6月實績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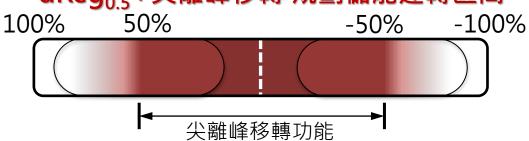
dReg_{0.5} (AFC採購案)儲能主要運轉區間



dReg_{0.25} 預期儲能主要運轉區間



dReg_{0.5}+尖離峰移轉 規劃儲能運轉區間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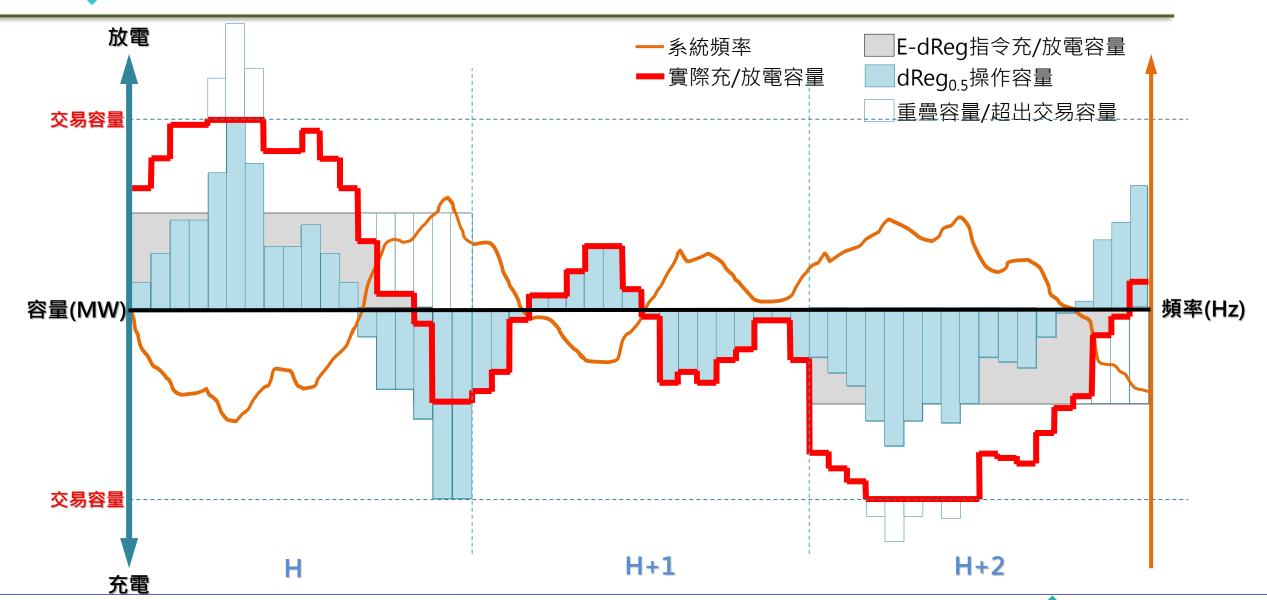


E-dReg目的(3/4)

功能應用	快速反應	調整頻率	尖離峰移轉
功率型電池儲能		✓ 最快	×
複合式電池儲能 (功率型+能量型)		→最快	
抽蓄機組	提供慣量外·抽蓄模式 有快速反應功能	/ 次之	
複循環機組 (AGC)	提供慣量	▼ 較慢	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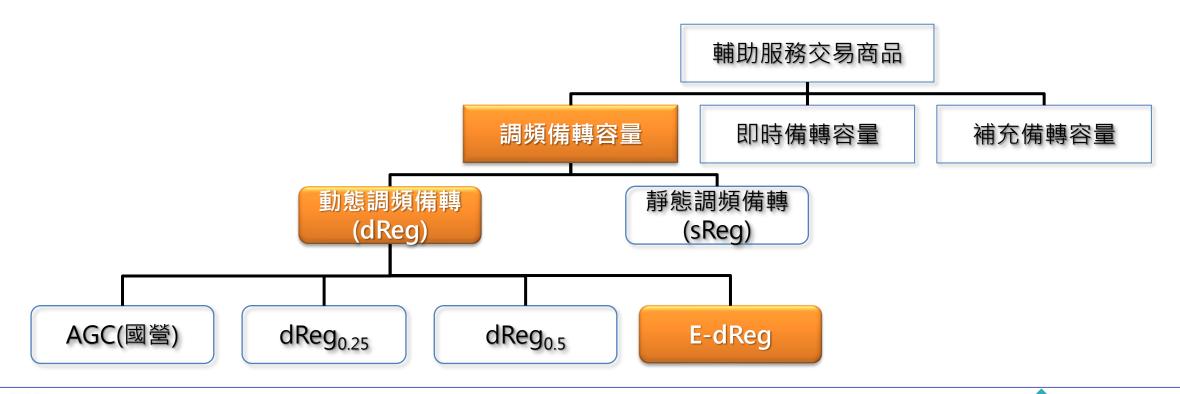
- E-dReg具備複合功能,為2025年之後達成能源轉型願景之最佳調度運轉工具。
- 2025年儲能設備建置目標,規劃由590MW增加至1,000MW(包含外部取得及台電自建之各項調頻儲能應用)。

E-dReg目的(4/4)



E-dReg定位

- E-dReg為電力交易平台輔助服務交易商品之一項參與模式,非獨立採購案。
- 與各項動態調頻備轉參與模式共同進行容量競價。
- 依日前輔助服務市場規定繳交參與費用,保證金依調頻備轉容量交易商品規定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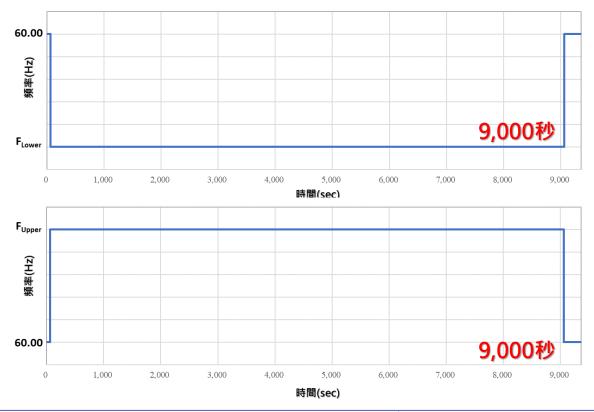




參與之資源條件

- **僅限併網型儲能**資源參與。
- 參與E-dReg之單一資源,其儲能電能量數額至少 應為交易容量之2.5倍,且其交易容量及儲能電能 量應分別不低於5MW與12.5MWh。
- 資源除依管理規範執行能力測試執行外,另應:
 - ✓ 步階輸出/輸入測試:依 dReg_{0.5}辦理。
 - ✓ 頻率掃描測試:依dReg_{0.5}辦理。
 - ✓ 額定全功率輸出/輸入測試:採以額定全功率 輸出2.5小時模式進行測試。
 - ✓ <u>線上測試</u>:依實際頻率進行,共執行連續8小時,預先給予電能移轉排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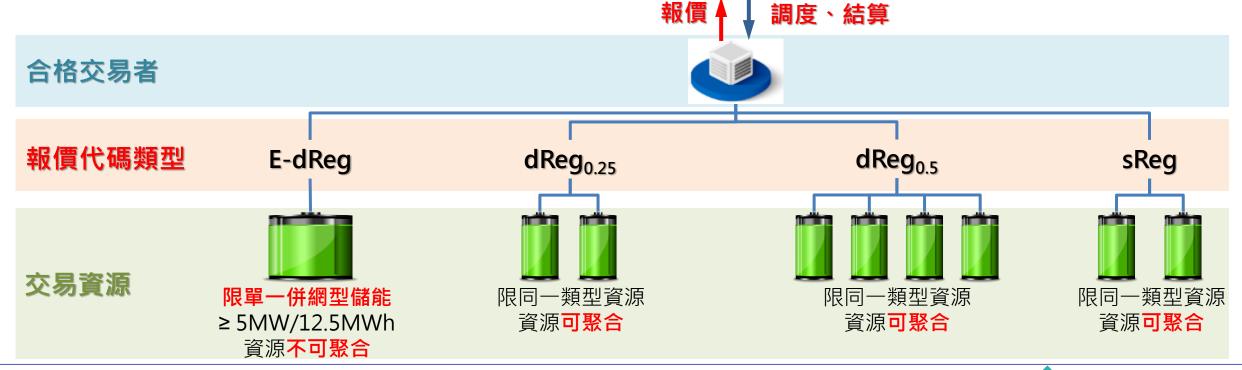






報價代碼設定

- 一個E-dReg資源一個報價代碼。報價時報價容量須達5MW以上,儲能電能量須達12.5MWh以上。
- 報價代碼預設為提供E-dReg服務,倘因報價容量或儲能電能量不足,以致無法提供E-dReg服務時, 則視為僅提供dReg_{0.5}服務或應主動取消投標。





價格表與價金計算方式

交易商品項目

增強型動態調頻備轉容量 (E-dReg)

容量價格上限 (新臺幣/MW·h)



效能價格(新臺幣/MW·h)

調頻效能價格 (2級 · dReg_{0.5})



增強型效能價格

200元

固定價格

放電:2,000元

充電:500元

電能服務價格

(新臺幣/MWh)



E-dReg月結算價金

當月天數
24
 = $\sum_{d=1}^{24}$ (容量費 $_{d,h}$ + 效能費 $_{d,h}$ + 增強型效能費 $_{d,h}$) × 服務品質指標 $_{d,h}$ + 電能服務費 $_{d,h}$

每小時執行率	dReg服務品質指標
小時平均執行率≥95%	1
95%>小時平均執行率 ≥85%	0.85
85% >小時平均執行率 ≥ 75%	0.75
75% >小時平均執行率 ≥ 70%	0
小時平均執行率 < 70%	-1

投標與得標容量 (1/2)

最大可得標容量
$$(MW) = Min$$

$$\left\{ \begin{array}{c} 2.5 (hrs) \end{array} \right\}$$

10MW / 30MWh

時間	投標容量 (MW)	當日儲能 可使用空間 (MWh)	當日最大 可得標容量 (MW)
00:00-01:00	10		10
•••	10		10
17:00-18:00	10		10
18:00-19:00	10		10
19:00-20:00	10	30	10
20:00-21:00	10		10
21:00-22:00	10		10
22:00-23:00	10		10
23:00-24:00	10		10

投標與得標容量 (2/2)

各小時投標容量不一致之範例



當日儲能 當日最大 投標容量 可得標容量 時間 可使用空間 (MW) (MWh) (MW) 00:00-01:00 10 10 17:00-18:00 10 18:00-19:00 10 19:00-20:00 20:00-21:00 21:00-22:00 10 22:00-23:00 10 23:00-24:00 10

$$min\left\{\frac{10, \dots, 5, \dots 10,}{30/2.5}\right\} = 5$$

$$min \left\{ 10, \dots, 9, \dots 10, \right\} = 8 -$$

儲能可使用空間不足之範例

10MW / 20MWh

10MWh 檢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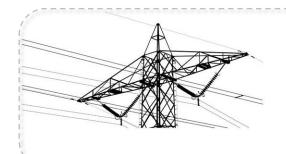
時間	投標容量 (MW)	當日儲能 可使用空間 (MWh)	當日最大 可得標容量 (MW)
00:00-01:00	10		8
•••	10		8
17:00-18:00	10		8
18:00-19:00	10		8
19:00-20:00	9	20	8
20:00-21:00	9		8
21:00-22:00	10		8
22:00-23:00	10		8
23:00-24:00	10		8

增強型效能費給付時機

■ 報價代碼得標且獲分配執行電能移轉排程時,當日**各得標小時均給予增強型效能費**。

具電能移轉排程 範例	得標	結清價格 (元/MW·h)	得標容量 (MW)	dReg _{0.5} 執行量 (MW)	調頻效能費 (元/MW·h)	電能移轉排程量 (MW)	增強型效能費 (元/MW·h)
00:00-01:00		450	10	10	275	0	200
•••	$\sqrt{}$	480	10	10	275	充電	200
15:00-16:00	$\sqrt{}$	490	10	10	275	0	200
16:00-17:00	$\sqrt{}$	490	10	10	275	放電 5	200
17:00-18:00	$\sqrt{}$	490	10	10	275	放電 5	200
18:00-19:00	$\sqrt{}$	450	10	10	275	放電 5	200
19:00-20:00	$\sqrt{}$	450	10	10	275	放電 3	200
20:00-21:00	×	475	-	-	-	-	-
21:00-22:00		460	10	10	275	放電 2	200
22:00-23:00	×	480	-	-	-	-	-
23:00-24:00		460	10	10	275	0	200

電能損失費計算



電能充裕時由儲能設備予以儲存備用



- □ 儲能設備不擁有電能
- □ 電能損失由儲能設備承擔
- □ 按電能量給予服務費

需要電能時由儲能設備送至電網供用

- E-dReg屬併網型儲能資源,因無購售電事實,每月結算價金尚須扣除電能損失費。
- 維持儲能資源之能源效率為資源擁有者之責任。電力交易平台規劃**導入儲能資源能源效率管理機制**

(如:若能源效率低於80%以下,電能損失費會加乘計算),所有併網型儲能資源(不論參與之商品規

格)均納入管理範圍。併網型儲能資源之電能損耗程度,直接影響系統可有效運用之電能量。

電能移轉排程取得

台電公司

16:00 日前市場 最佳化排程結果

D-1 day

自行 由COP下載

合格交易者

D day 充/放電排程

台電公司

依系統需要 重新排程

台電公司

因應系統需要 指令作動

D day

自行 由COP下載

合格交易者

接獲排程更新通知 取得最新 D day充/放電排程 遙測通訊模組 每分鐘更新

合格交易者

每分鐘取得當下 充/放電容量

|遙測通訊模組 |毎分鐘更新

合格交易者

每分鐘取得當下最新充/放電容量



未得標小時提供電能移轉服務之補償機制

■ 如遇**系統緊急情事**,報價代碼於**未得標小時接受電力調度單位指令**,提供電能移轉服務時,以下式給予費用補償;惟當日結算價金應扣除重複計算之得標小時既有預期收益。

補償金 =

120% × 24 × 當日最大可即時調節電能供需之容量 × (調頻備轉平均結清容量價格+效能價格+增強型效能價格)

併網型儲能系統安全要求

- 考量我國儲能設備相關驗證制度仍制 訂中,於安全因素前提下,併網型儲 能系統向電力交易平台申請「日前輔 助服務市場供給者審查證明文件」時, 應聲明並提交所取得之國際相關儲能 設備驗證證明文件。
- 若未來我國儲能設備相關驗證制度正 式公布,申請參與市場之併網型儲能 設備應至少符合該要求。

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	發行	110年07月01日
電力交易平台	修訂	110年10月25日
公告事項 2-2:併網型儲能設備併網申請	版次	TPC-MT-C0202-v02-1
作業程序		

附件一 已取得之國際安全驗證標準

設備/項目名稱	已取得之國際安全驗證標準(請勾選)
電芯/單電池 (Cell)	□UL1642 □IEC62619 □UN38.3 □其他,
電池模組 (Module)	□UL1973 □IEC62619 □UN38.3 □其他,
電池櫃/組 (Battery Rack /Pack/Cabinet)	□UL1973 □IEC62619 □UN38.3 □其他,
電池管理系統 (BMS)	□UL991 □UL1998 □IEC61508 □IEC60730 □其他,
貨櫃 (Container)	□ISO668 □ISO12944 □其他,
設備外箱 (enclosure)	□ISO12944 □ISO60529 □其他,
電力轉換系統 (PCS)	□UL1741 □IEC62109 □IEEE1547 □IEC61000 □FCC (Feder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) part15 □其他,
儲能系統 (ESS)	□UL9540 □UL9540A □其他,

注意事項:應提交上述各項儲能設備驗證之證明文件,且如法規規定應由第三方驗證機構出具時,申請者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



電力交易平台

第五次公開說明會

請於Slido平台提問



簡報檔



會議議程



本會議將錄影公開,提問請留下姓名及服務單位,如採匿名或提出與本說明會無關之提問,恕不回覆。





附錄一、(系規處)併網型儲能申請容量與審查原則

併網型申請容量	現行	修正後參與類型
5MW(含)以上 (11.4/22.8kV專線、69kV以上)	無規定	 廠商應以電能型運用作為申請目的,目前已開放技術規格為E-dReg。 單一場域最大申請併網容量原則上配電級以20MW為限、輸電級以100MW為限
低於 5MW (11.4/22.8kV一般饋線)	無規定	1. 廠商應以選擇 功率型 運用作為申請目的,目前已開放技術規格包含dReg0.5、dReg0.25、sReg,惟輸電等級不開放sReg申請(此技術規格式和小容量、用戶側儲能)。

Ref:台電公司系規處,併網型儲能系統參與輔助服務調整作法及注意事項,2021年12月3日。

